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 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宏福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1日分别以专人 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文宏福先生主持, 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 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保障战略规划落地实施,提升管理水平与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公司决定新设立"投资部"和"市场推广部"两个职能部门。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